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4-071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至5%以下暨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空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空空"）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兆戎空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兆戎"）、上海兆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兆韧"）合计持有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份数量为3,7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少至4.9999%，不再是持股5%以上的股东。

●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披露了《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空空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兆戎、上海兆韧持股比例从6.0277%下降至4.9999%，权益变动比例累计超过1%。

● 本次权益变动为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近日收到苏州空空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兆戎、上海兆韧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关于减持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1%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

名称	苏州空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200号星海国际广场1幢1905室
成立日期	2016-07-08
营业期限	2016-07-08 至 2023-06-30
注册资本	1938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MPF7357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兆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及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60%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15.48% 苏州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10.32%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5.16% 郭泽迪，5.16% 雷秋生，5.16% 童华，5.16% 上海兆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

名称	苏州兆戎空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国际商务广场1幢1905室
成立日期	2015-02-26
营业期限	2015-02-26 至 2025-02-25
注册资本	516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330888575N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兆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8.14% 西藏星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19.38% 上海空勤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38% 上海兆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1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3

名称	上海兆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588弄15号1幢1层6区116室
成立日期	2014-11-05
营业期限	2014-11-05 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320836034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石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华石，40.50% 曾广觉，28.50% 瞿中伟，16.50% 沈星汉，9.50% 胡世芳，5.00%

二、权益变动超过1%的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披露了《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空空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兆戎、上海兆韧持股比例从6.0277%下降至4.9999%，权益变动比例累计超过1%。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变动比例（%）
苏州空空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4年11月30日-2024年12月12日	人民币普通股	781,117	1.0278%
苏州兆戎	/	/	/	/	/
上海兆韧	/	/	/	/	/
合计				781,117	1.0278%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苏州空空	合计持有股份	2,828,327	3.7215%	2,047,210	2.69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28,327	3.7215%	2,047,210	2.6937%
苏州兆戎	合计持有股份	1,463,490	1.9256%	1,463,490	1.92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3,490	1.9256%	1,463,490	1.9256%
上海兆韧	合计持有股份	289,200	0.3805%	289,200	0.38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9,200	0.3805%	289,200	0.3805%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4,581,017	6.0277%	3,799,900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81,017	6.0277%	3,799,900	4.9999%

注：上表中的"占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表格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合计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的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披露了《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空空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0,437股，苏州空空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兆戎、上海兆韧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7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少至4.9999%。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变动比例
苏州空空	集中竞价	2024年12月12日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	0.1053%
	大宗交易	2024年12月12日	人民币普通股	120,437	0.1585%
	合计	/	/	200,437	0.2637%
苏州兆戎	/	/	/	/	/
上海兆韧	/	/	/	/	/
合计				200,437	0.2637%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苏州空空	合计持有股份	2,247,647	2.9574%	2,047,210	2.69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47,647	2.9574%	2,047,210	2.6937%
苏州兆戎	合计持有股份	1,463,490	1.9256%	1,463,490	1.92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3,490	1.9256%	1,463,490	1.9256%
上海兆韧	合计持有股份	289,200	0.3805%	289,200	0.38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9,200	0.3805%	289,200	0.3805%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4,000,337	5.2636%	3,799,900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0,337	5.2636%	3,799,900	4.9999%

注：上表中的"占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表格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完成，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富吉瑞

股票代码：688272

信息披露义务人1：苏州空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兆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200号星海国际广场1幢1905室

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200号星海国际广场1幢1905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2：苏州兆戎空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兆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海国际商务广场1幢1905室

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海国际商务广场1幢1905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3：上海兆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华石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588弄15号1幢1层6区116室

通讯地址：上海浦东新金桥路36号国际财富中心南塔3202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股份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控制的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富吉瑞	指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1、苏州空空	指	苏州空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2、苏州兆戎	指	苏州兆戎空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3、上海兆韧	指	上海兆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2024年12月12日减持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

名称	苏州空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200号星海国际广场1幢1905室
成立日期	2016-07-08
营业期限	2016-07-08 至 2023-06-30
注册资本	1938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MPF7357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兆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及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60%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15.48% 苏州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10.32%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5.16% 郭泽迪，5.16% 雷秋生，5.16% 童华，5.16% 上海兆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

名称	苏州兆戎空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国际商务广场1幢1905室
成立日期	2015-02-26
营业期限	2015-02-26 至 2025-02-25
注册资本	516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330888575N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兆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8.14% 西藏星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19.38% 上海空勤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38% 上海兆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1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3

名称	上海兆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588弄15号1幢1层6区116室
成立日期	2014-11-05
营业期限	2014-11-05 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320836034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石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华石，40.50% 曾广觉，28.50% 瞿中伟，16.50% 沈星汉，9.50% 胡世芳，5.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去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华石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	上海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的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去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华石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	上海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3的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去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华石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男	中国	上海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原因及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导致的持股比例减少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根据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苏州空空拟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富吉瑞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28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本次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上述减持计划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减持计划。于上述减持计划结束后，如计划继续减持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等因素，决定是否进一步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空空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兆戎、上海兆韧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4,000,33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2636%。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空空、苏州兆戎、上海兆韧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变动比例
苏州空空	集中竞价	2024年12月12日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	0.1053%
	大宗交易	2024年12月12日	人民币普通股	120,437	0.1585%
	合计	/	/	200,437	0.2637%
苏州兆戎	/	/	/	/	/
上海兆韧	/	/	/	/	/
合计				200,437	0.2637%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7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苏州空空	合计持有股份	2,247,647	2.9574%	2,047,210	2.69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47,647	2.9574%	2,047,210	2.6937%
苏州兆戎	合计持有股份	1,463,490	1.9256%	1,463,490	1.92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3,490	1.9256%	1,463,490	1.9256%
上海兆韧	合计持有股份	289,200	0.3805%	289,200	0.38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9,200	0.3805%	289,200	0.3805%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4,000,337	5.2636%	3,799,900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0,337	5.2636%	3,799,900	4.9999%

注：上表中的"占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表格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空空、苏州兆戎、上海兆韧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及2024年11月5日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在计划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方向	交易方式	交易期间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交易股数	占总股本的比例
苏州空空	卖出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024.6.12-2024.12.12	14.45-19.28	1,781,232	2.34%
苏州兆戎	卖出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024.6.12-2024.12.12	13.78-14.00	540,000	0.71%
上海兆韧	卖出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	/	/	/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法务部，供投资者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苏州空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苏州兆戎空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上海兆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13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富吉瑞	股票代码	688272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	苏州空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1注册地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200号星海国际广场1幢1905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名称	苏州兆戎空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2注册地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国际商务广场1幢1905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3名称	上海兆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3注册地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588弄15号1幢1层6区116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4,000,337 持股比例：5.263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200,437 变动比例：0.2637% 变动后持股数量：3,799,900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年12月12日 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要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苏州空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苏州兆戎空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上海兆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4-077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铜业"）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提供担保合计人民币9,7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鑫科材料实际为鑫科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6,326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合计人民币9,70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87,276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合计人民币9,7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36.87%。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24年12月12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行经开区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与建行经开区支行在2024年12月12日至2027年12月12日期间因办理授信业务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7,7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2、2024年12月12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芜湖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鑫科铜业与光大银行芜湖分行同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编号：WHGSB2ZSXY20240042）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鑫科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6,326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合计人民币9,700万元），鑫科铜业其他股东未向鑫科铜业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肆亿伍仟万圆整

3、经营范围：铜基合金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超细金属、稀有及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制品）、特种材料、电线电缆、电工材料及其它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辐射加工（限辐射安全许可证资质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法定代表人：王生

5、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凤鸣湖南路21号

6、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0,271.43	333,945.95
负债总额	182,240.90	191,584.93
净资产	138,030.53	142,361.02
资产负债率	56.90%	57.37%
	2023年度	2024年三季度
营业收入	316,592.97	282,037.09
净利润	-1,382.48	6,859.34

7、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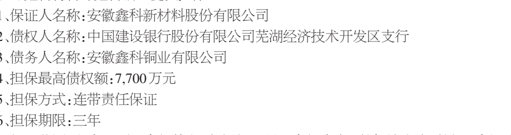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鑫科材料为鑫科铜业提供担保

1、保证人名称：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债务人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债权额：7,7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三年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8、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及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鑫科材料为鑫科铜业提供担保

1、保证人名称：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3、债务人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债权额：2,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三年

7、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8、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保证人和授信人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23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提供担保合计人民币9,7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87,276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36.8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23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额度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68.0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资料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鑫科铜业2023年度财务报表，2024年9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4-076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鑫科精密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精密"）。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披露的《鑫科材料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近日，公司收到了芜湖市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对鑫科精密准予注销登记。鑫科精密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注销完成后，鑫科精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4-073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年12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年12月13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10号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徐立新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0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20,780,9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415%（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863,294,983股，其中回购专户中库存股8,824,123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54,470,860股）。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09,866,4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64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0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914,4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73%。

8、全体董事及监事均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列席会议。

9、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山东松茂律师事务所律师向海平、王毓朝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式书面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股东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对5名因客观原因或个人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的所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以及22名不满足2023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349,200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表决情况为：同意320,347,1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648%；反对297,5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928%；弃权136,1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25%。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357,2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5.9804%；反对297,5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7576%；弃权136,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620%。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股份总数由863,294,983股减少至862,945,783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63,294,983元变更为人民币862,945,783元。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办理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及章程修订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全部事宜。

表决情况为：同意318,994,1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4430%；反对778,2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426%；弃权1,00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144%。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004,1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3.4419%；反对778,2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7.2123%；弃权1,00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345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山东松茂律师事务所律师向海平、王毓朝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山东松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详见2024年12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松茂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4-074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新材"或"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5日、2024年12月13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2024年12月1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5名激励对象因客观原因或个人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不再具备激励资格；22名激励对象因不满足2023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349,2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349,2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份863,294,983股的0.04%；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当前股份总数19,170,000股的1.8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349,200股，由863,294,983股变更为862,945,783股；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349,200元，由人民币863,294,983元变更为人民币862,945,783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具体申报要求如下：

1、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公司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邮寄的方式进行申报，具体如下：

申报时间：2024年12月14日至2025年1月27日（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3、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10号

联系人：泰和新材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5-6394123

传真号码：0535-6394123

邮政编码：264006

4、其他：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并于寄出时电话通知公司联系人。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4日